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 2025 年度贺家川镇五谷村王家塬组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发包人：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5 年度贺家川镇五谷村王家塬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贺家川镇五谷村王家塬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6月3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小写）¥：1695000.00 元

1.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开工后按相关规定支付中标价 % 的材料款，然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剩余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 年支付完毕。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呼彪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 26119201658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图纸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家川镇五谷村王家塬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汇泉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法定代表人：刘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 2025 年度贺家川镇五谷村王家塬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预算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1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1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双方共同协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双方共同协商：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